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安宁—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 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公司”）关于投资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贵阳国金信托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海人寿与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前海人寿拟认购由长安信托发行的贵阳国金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9.90 亿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认购。经核算，前海人寿本次认购贵阳国金信托计划后，长安信托因受托管理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信托计划份额可向信托计划收取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约 495.00 万元/每年，在信托计划 3 年的运行周期内，累计可收取受托人

报酬（信托报酬）约 1,485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贵阳国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预计期限 36 个月，信托利益要来源于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产生的信托财产收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长安信托。前海人寿董事长张金顺于 2018 年 6 月获得陕西银保监局批复，核准张金顺长安信托董事、总裁任职资格；2018 年 9 月 17 日，长安信托公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张金顺正式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直至 2019 年 4 月，张金顺辞去长安信托总裁职务；期间，长安信托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安信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333,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2206074534 |

| | |
|-------------|--|
| 经营范围 |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机构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一般为 1 元/份或 100 元/份或 1 万元/份，本信托产品份额按照行业惯例采取 1 元/份的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认购信托单位 9.90 亿份，信托单位为 1 元/份，整体交易价格为 9.9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前海人寿将认购资金支付至贵阳国金信托计划产品专户，执行认购。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信托利益账

户。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在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托人报酬外的信托费用后仍有剩余的，余额部分向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根据合同约定，自受托方、投资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借款合同的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次交易前，2019年公司未与长安信托发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1年3月29日，前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投资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年3月25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投资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29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投资长安宁—贵阳国际金融中心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